

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

1. 若投保旅游保险产品, 本人承诺本人身体、精神状况良好并无任何不适宜旅行的精神状态或身体状况, 旅行并未违反医生的劝告, 旅行目的不在于治疗疾病, 也不会~~在旅行期间参与任何体力或手工劳动、竞技活动, 且对任何可能导致旅行取消或缩短的状况并不知晓。诺本人违反承诺, 保险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2. 本人从未遭受任何保险公司拒绝受理投保、续保或取消保险合同或要求提高保费及附加特别约定。
3. 本人已经如实填报一切重要的有关资料, 绝无隐瞒或保留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 并同意将本投保单和声明作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本人所定合约的根据, 并以保险条款为准。
4.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保险条款, 尤其是责任免除、免责条款、赔偿限额、免赔额、基本条款等黑体字/彩色标题标注的条款内容, 并对保险公司就保险条款内容的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 没有异议, 申请投保。
5. 本人理解并同意保险公司对本投保申请有拒绝或者接受的权利。如果保险公司对本投保申请没有提出异议, 投保人同意保险公司直接安排出具正式保险单。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生效日期为准, 贵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缴付约定保险费并经贵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
6. 本人知晓并明确同意:
  - 1) 授权安盛天平(指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以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将本人提供给安盛天平的个人信息、接受安盛天平服务产生的个人信息(包括使用安盛天平服务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以及安盛天平根据《安盛天平服务协议》和《用户隐私权政策》所查询、收集的个人信息(以上各段落中所指的信息总体简称为“个人信息”), 用于安盛天平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 2) 授权安盛天平, 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 按照《安盛天平服务协议》和《用户隐私权政策》的条款向安盛天平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或委托授权的伙伴或其他方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个人信息。
  - 3) 为确保本人个人信息的安全, 安盛天平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个人信息安全。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 不受其他文件成立与否和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安盛天平如何保护您个人信息的更多资料请于安盛天平网站参阅《安盛天平服务协议》和《用户隐私权政策》。安盛天平有权不时修改上述协议和政策, 并在网站上公布。

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 可致电安盛天平 24 小时服务热线(95550)取消或变更授权。
7. 本人理解并同意若因提供该保单项下的保障或赔付, 致使保险公司或服务提供方违反(包括但不限于由欧盟、英国、美国制定或根据联合国决议规定的)国际经济制裁条款、法律或法规, 则保险公司以及其他服务提供方将不会提供该项保障或给予赔付。如若发现潜在的违规行为, 保险公司将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我们。
8. 本人理解并知晓: 本产品由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天平)承保, 在浙江、深圳、北京、宁波、江苏、广东、河北、四川、上海、湖北、东莞、佛山、山东、重庆、天津、大连、广西、云南、山西、青岛、河南、安徽、陕西、福建设有分公司。本产品由安盛天平面向全国销售。但对于安盛天平未设分公司的地区, 我若在非以上地区购买的, 后续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9. 本人明白若本人自愿投保贵保险公司承保的多项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贵保险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10. 本人理解并知晓：若本人投保的是安盛天平北京分公司的产品，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本人同意授权安盛天平北京分公司将本人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北京意外保险信息平台以作合理利用，如果填写手机号码安盛天平将为本人提供免费的投保短信提示。若本人投保的是安盛天平四川分公司的产品，本人同意授权安盛天平将本人个人信息共享至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用于（且仅用于）行业反保险欺诈排查。